



十一、光電工程學系大學部鷹騰獎助學金辦法

99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1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
宗旨：

本清寒獎助學金辦法成立之目的，在幫助好學向上但家境困難之同學，使其在學過程能專心求學，無金錢生活上的後顧之憂。

獎勵辦法：

1. 獎勵對象以本系在學學生為主，領取此補助者，亦鼓勵其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。
2. 補助金額以國科會規定之博士班研究助理補助為上限，以學期為單位(5個月)發放。
舉例：98年度之補助條件為 $\$8,000 \times 5 = \$40,000$
3. 成績特優者(全班前三名)，視獎學金之狀況補助學雜費。
4. 大學部每年級設置獎勵三名，並視獎學金之募款狀況調整。

申請條件：

1. 具有清寒條件者或家庭突逢巨變者。
2. 申請期間之上學期總平均成績必須達班上前 50% (含)。
3. 申請期間不可有違反校規及校譽之行為。
4. 成績未達標準者，經由系教學委員會覆議申請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申請流程：(以學期提出申請)

1. 應檢附里長開具之清寒附證明文件及在校成績證明，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2. 獎學金審議委員會面談、初審及推薦。
3. 教學委員會複審通過推薦並公告。
4. 本系核撥。

委員會成員：

1. 由系主任推薦，經系教學委員會通過。
2. 兩年一任，可連任。

委員會之責任：

1. 對校內外募款事宜。
2. 管理募款所得與支出帳目。
3. 每學期至少一次與受補助者，以餐敘或座談會形式瞭解其現況。